附件一

投資理財王競賽 競賽規則

一. 競賽目的: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將於 108 年 5 月舉辦「投資理財王」競賽,本次金融虛擬投資競賽,參賽對象為健行科技大學全體學生。競賽平台採用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同步之證券模擬交易系統,以虛擬資金讓參賽成員在真實的金融投資交易環境下,進行金融投資演練與操作。此次活動將使參賽學生熟悉臺灣金融市場、瞭解股票、期貨與選擇權等金融商品,透過活動體驗真實的金融市場風險,以增進投資理財實務操作之能力。

二. 競賽內容:

- 1. 競賽資格:為健行科技大學之全體學生,參賽者組成團隊參加,每組團隊以 一到三人為限。
- 2. 競賽交易系統平台為「健行科技大學虛擬交易所」 http://uch.vexch.game.tw/
- 3. 各組參賽隊伍管理之投資標的,分別包含:股票、期貨、認購權證及選擇權, 初始金額為五千萬。
- 4. 模擬測試為期:108年04月12日(一)-108年05月03日(五)
- 5. 正式競賽期間:108年05月06日(一)-108年05月31日(五)
- 6. 頒獎時間:108年6月5日(三)
- 7. 各組投資標的及投資組合規定如下:
 - (1) 可選擇上市或上櫃之個股與台指相關期貨、選擇權及權證進行投資,但每日投組總持股水位須達總淨值『七成(含)』以上,股票可融資融券,以期間『總報酬率』最高者為勝。
 - 注意!!若該競賽隊伍未曾達到七成以上總持股水位之要求,但虛擬交易所的系統平台結算有獲得獎次,仍然算喪失獲獎資格。
 - (2) 所有競賽投組均考慮『交易成本』。
 - I. 股票/權證:交易稅千分之3;手續費千分之1.425;
 - II. 期貨:交易稅千分之 0.1; 手續費每口 120 元;
 - III. 選擇權:交易稅千分之1;手續費每口 60 元。
 - IV. ETF: 交易稅千分之1;手續費每口1.425元。
 - V. Reits:手續費千分之 1.425 元。

三. 規定違反:

- 1. 以下之規定於每日收盤後評估,僅以實際持股計算,掛單部位不予計算。
- 2. 每日追蹤『投資種類(標的)』有無符合規定。違反規定者,每次扣『總報酬率 1%』或加減『報酬率誤差 1%』。例如:原『總報酬率』為 12%,違反一次規定,結算後之『總報酬率』為 11%;
- 3. 每日追蹤『持股水位』有無符合規定,扣分原則同上。
- 4. 違反規則,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 系統主要交易規定:

- 1. 交易日期:同台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公佈交易日。
- 2. 交易時間:每日交易日期
 - I. 現貨交易時間為『上午 09:00 至下午 01:30』,
 - II. 期貨交易時間為『上午 08:45 至下午 01:45』。
- 3. 交易場所:透過網際網路進入『健行科技大學虛擬交易所』網頁,即為本 次競賽之交易場所。

4. 交易方式:

- (1)於虛擬交易所內,透過『掛單買進』或『掛單賣出』下達掛單指令,如 『掛單價格』與『掛單數量』。
- (2) 前項須依市場實際成交行情於虛擬交易所內進行交易撮合, 撮合成功才 視為成交。
- (3) 掛單價格種類,請見『掛單類別』。

5. 撮合次數:

- (1) 系統自開盤時間,模擬當時市場實際行情可成交之價格與數量進行撮合;但競賽開始前幾日可能會因競賽成員大量建立部位而導致委託量大增,故撮合時間與間隔得視情況而有所調整,請參賽者特別注意。
- (2) 『盤前掛單』: 期貨一律以上午8:45 開盤後之交易價為成交參考基礎; 現貨一律以上午9:00 開盤後之交易價為成交參考基礎。
- (3) 『盤中掛單』: 以每分鐘所記錄之價格為基準;當日委託單若未成交, 則盤後則全部自動取消。
- (4) 『盤後掛單』: 股市收盤後亦可以下單,視為下一交易日之盤前掛單。 (即可以預約下一交易日的委託下單)。

6. 交易標的:

- (1) 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 台指相關期貨
- (3) 台股認購/售權證
- (4) 台股相關選擇權
- 7. 買賣方式: 股票可以進行融資、融券買賣,不考慮公司目前是否有資券餘額。
- 8. 掛單類別:可選擇『漲停價』、『跌停價』、『市價單』或『限價單』。
- 9. 委託註記:
 - (1) 依期交所現行交易規定,台指選擇權委託單可加註 FOK(見(2)項說明)、 IOC(見(3)項說明)註記或以無註記(見(4)項說明)之委託限定交易方式。
 - (2) 註記為 FOK(Fill-Or-Kill) 之委託,需全部於該次撮合中立刻成交, 否則系統將予以刪除。
 - (3) 註記為 IOC(Immediate-Or-Cancel) 之委託,至少需部份於該次撮合中立刻成交,否則系統將予以刪除。
 - (4) 無註記委託則視為 Rest-Of-Day(當日有效) 之委託,可於當日交易時間內等待撮合完成。

10. 融資、融券的保證金:

(1)融資保證金成數上市、上櫃分別為『四成』與『五成』,融券保證金成 數上市、上櫃皆為『九成』;

- (2) 融資、融券部位若全部回補後,保證金部位將全部回到現金。
- 11. 當日沖銷:
 - (1) 股票:虛擬交易所當日沖銷規定與市場不同,沖銷方式如下:
 - I. 融資買進之部位必須以融資賣出的方式沖銷。
 - II. 融券賣出之部位必須以融券回補的方式沖銷。
- 12. 除權息處理:
 - (1) 除權息由系統自動結算。
 - (2) 信用交易個股,於除權息日強迫贖回。
- 13. 各持股成本計算:採平均成本法。
- 14. 期貨保證金:
 - (1) 系統每十五分鐘檢查保證金, 盈虧將直接反應到保證金帳戶;
 - (2) 保證金追繳通知發出後,兩小時內需繳款補足至原始保證金。兩小時之 後未補足,系統將強迫以各期貨部位當時價位賣出所有期貨持有部位;
 - (3) 追繳通知當中,若期貨保證金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5% 以下,系統將自動直接賣出期貨部位。
 - (4) 每口可交易之期貨商品保證金:
 - I. 台股期貨:原始保證金 83,000 元,維持保證金 64,000 元。
 - II. 電子期貨:原始保證金 68,000 元,維持保證金 52,000 元。
 - III. 金融期貨: 原始保證金 61,000 元,維持保證金 47,000 元。
 - IV. 小型臺指期貨:原始保證金 20,750 元,維持保證金 16,000 元。
 - Ⅴ. 台灣 50 期貨:原始保證金 26,000 元,維持保證金 20,000 元。
 - VI. 櫃買期貨: 原始保證金 23,000 元,維持保證金 18,000 元。
 - VII. 非金電期貨: 原始保證金 57,000 元,維持保證金 44,000 元。

※此表提供參考,以期交所公告為準

- 15. 期貨到期:期貨到期日,系統將自動以現金結算到期部位,獲利或虧損之 金額將會反應在期貨保證金帳戶。
- 16. 選擇權保證金:
 - (1) 系統每十五分鐘檢查賣出選擇權部位的保證金,盈虧將直接反應到保證金帳戶;
 - (2) 保證金追繳通知發出後,兩小時內需繳款補足至原始保證金。兩小時之後未補足,系統將強迫以各選擇權部位當時價位賣出所有選擇權持有部位:
 - (3) 追繳通知當中,若選擇權保證金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5% 以下,系統將 自動直接賣出選擇權部位。
 - (4)每口選擇權保證金計算如右:應收保證金 = 權利金市值 + MAXIMUM(選 擇權保證金 - 選擇權價外值,選擇權最低保證金)
 - I.Call 的價外值: MAXIMUN((履約價 市價) x 50, 0)
 - II. Put 的價外值: MAXIMUN((市價 履約價) x 50, 0)
 - III. 選擇權保證金(A值)、選擇權最低保證金(B值)以期交所公佈為主。選擇權保證金皆分為原始、維持及結算三種標準,依時機選擇其中一種保證金值來計算應收保證金。

- 17. 選擇權到期:選擇權到期日,系統將自動以現金結算到期並且獲利的部位, 獲利或虧損之金額將會反應到選擇權保證金帳戶。
- 18. 每日競賽成績公布:下午 4:00 之後。
- 19. 成績會傳至於 LINE 群組,也將會另行公佈於財金系五樓大廳。

五. 特別狀況處理:

萬一系統因為任何因素,導致價格錯誤、延誤、撮合機制失效,主辦單位得視情形,宣佈當天交易無效,並回到前一次有效之交易結果。